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9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美国更多州政府从 10 月起将对远程销售征税.....	1
《美国——瑞士双重征税协定》现已生效.....	2
美国国税局为微自保保险提供了解决方案.....	2
2019 年第 54 号公告：受干旱影响的农民和牧场主有更多时间更换牲畜.....	4
雇主分担责任的规定和医疗报销安排的拟议规定.....	5
美国国税局公布税收缺口估计数.....	6
美国与卢森堡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获批准.....	7
美国与瑞士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	8
美国机构提议对某些海外支付征收 2% 的预扣税.....	8
2019-52 号公告：低收入住房信贷，扩大的与加州野火相关的救灾.....	9
第二巡回法院：索赔的多付利息管辖权属于美国联邦法院.....	9
折旧第一年一次性全额扣除的相关规定（国税局提前发布规定文本）.....	10
美国国税局针对特定外籍人士的救济程序.....	12
根据第 451 条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拟议条例.....	13

德 国

德国提出气候变化税收计划.....	14
德国政府提交 2020 年预算.....	15

英 国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公布年度企业税收统计数据.....	15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非薪资工作改革指南.....	17
修改资本工具、资本证券混合错配规则的法规.....	17

加拿大

特鲁多就加拿大税收问题做出竞选承诺.....	19
投资计划信息共享需要符合商品和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合规.....	19
就业保险保险费率到 2020 年将再次下降.....	21

俄罗斯

俄罗斯澄清非居民控股公司的税收协定准入规则.....	21
----------------------------	----

印度

与毛里求斯、新加坡、俄罗斯签订的税收协议中的税收协定.....	22
股票交易产生的损失；提供给子公司资金的利息.....	23
常设机构的临界值以及利润归属规则.....	23
长期资本损失和红利股的处理.....	24

印度尼西亚

明确了受控外国公司视同利润遣返规则.....	25
------------------------	----

南非

建议设置与税收优惠有关的风险资本投资上限.....	26
向员工提供的税务合规服务的增值税待遇.....	27
更改纳税证明流程.....	28
拟议经济特区修正案中可能的税收挑战.....	28

欧盟

苹果在爱尔兰的税务裁决正在进行中.....	30
欧盟总法院为星巴克荷兰税收裁定案进行辩护.....	31

美国

美国更多州政府从 10 月起将对远程销售征税

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美国许多州将开始对远程卖家和市场服务商征收销售税和使用税，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美国最高法院在 Wayfair 案中做出的里程碑式裁决的回应。

2018 年 6 月 21 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互联网时代前 Quill 的一项裁决，该裁决规定，各州不能对在該州没有人员或财产的供应商强加销售税纳税义务。

南达科他州诉 Wayfair 公司一案涉及对南达科他州销售税法律的审查，该法规定，互联网供应商向南达科他州至少进行 200 笔交易或销售额达 10 万美元时，需缴纳该州的销售税。

最高法院法官一致认为南达科他州的销售税法律是合法的，并指出，“实体上的存在对建立实质性的联系不是必要的”。法院还表示，信息技术的进步意味着，各州的销售税现在不太可能成为州际贸易的负担。

在法院对 Wayfair 案做出判决决定之前和之后，许多州政府制定并完成了经济联系法立法，以允许向销售额高于特定阈值（通常至少为 10 万美元或每年交易额超过 200 美元，视州而定）的远程卖方和市场提供方征收销售税。其中许多已经生效，还有几个州准备引入增加远程销售税负。

以下各州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对远程销售者实施销售税登记要求：

亚利桑那州、麻萨诸塞州、田纳西、德克萨斯州。

以下各州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销售税登记和对市场服务商（即供应商名单的承办方）的报告义务：

亚利桑那州、加州、科罗拉多州、缅因州、马里兰州、麻萨诸塞州、内华达州、北达科他、德州、犹他州、威斯康辛州。

（摘自 More US States To Tax Remote Sales From October, Tax-News,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More_US_States_To_Tax_Remote_Sales_From_October___97347.html

《美国——瑞士双重征税协定》现已生效

瑞士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宣布，已经与美国交换了批准书，以使两国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生效。两国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该议定书，并修订 1996 年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书。瑞士联邦议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参议院最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的修改。

2009 年与瑞士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中值得注意的条款包括：

- 禁止对在另一国居民中建立并拥有的养老金计划或个人退休储蓄工具支付的股息进行来源国征税（第一条）。
- 对在特定时限内无法解决争端的某些案件采取强制仲裁程序（第二条）。
- 采用与资料交换有关语言，大体上符合经合组织的行文范例，但有重要的例外（第三至第四条），如下所示：
 - 两国同意交换与《条约》规定的或受《条约》约束的税收公约，但有重要的例外行；
 - 如果涉及条约规定的税收或条约规定的税款，则税务管理当局之间可以共享有关第三方（美国或瑞士人）的信息；
 - 禁止银行保密法拒绝要求披露约规定的税款，则税务管理人
-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养老基金（瑞士的 3a 支柱）的股息将免除预扣税。

瑞士表示，对信息的要求可能从议定书 2019 年 9 月 20 日生效之日起提出。财务账户申请必须与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修订议定书签署之日起发生的事项相关。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协议允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的团体事实请求。

它表示，强制仲裁条款将确保避免双重征税，即使在主管当局在程序谈判中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摘自 US-Switzerland Double Tax Protocol Now In Force, Tax-News,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国税局为微自保保险提供了解决方案

2019 年 9 月 16 日，美国国税局（IRS）宣布，对参与滥用微型自保保险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USSwitzerland_Double_Tax_Protocol_Now_In_Force___97329.html

(Micro-Captives) 交易的某些受审计的纳税人邮寄一份有时限的和解方案。

国税局确认，将通过信函通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没有收到这封信的纳税人不符合这一决议的资格。

美国税法一般允许企业设立专属保险公司以防范某些风险。传统专属自保保险是由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有关的各方拥有的保险公司设立的，通常允许纳税人降低保险成本。被保险人要求扣除已支付的保险费。微型自保保险公司（年度承保保费不超过 230 万美元）也可以选择仅就其投资收入纳税，从而可以将其根据保险合同直接或间接收取的款项从应税收入中排除。

然而，长期以来，美国国税局一直对滥用此政策感到担忧。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16 年第 66 号公告中警告称，使用微自保交易有“避税或逃税的可能性”，因为它认为，设立微自保交易更多的是为了逃避联邦所得税，而不是他们声称的为了向客户提供额外的保险。该机构所关切的是，在滥用的微型自保结构中，被说服参与缺乏许多真正保险性质的计划的少数人所拥有的实体。例如，所投保的险别可能会承保难以置信的风险，与真正的商业需要不符，或与纳税人的商业保险重复。保费金额可能没有承保或精算分析的支持，可能与期望的扣除金额相适应，或可能比可比商业保险的保费高得多。

此外，微自保保险可投资于非流动或投机性资产，或为被保险人、保险的所有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本。微自保保险也可以用来达到代际财富转移的目的，从而规避遗产赠与税。发起人、再保险人和专属自保保险经理也可能拥有共同的所有权利益，从而导致利益冲突。

2016 年第 66 号公告将某些微型自保交易指定为“利益交易”。它规定了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或之后进入此类交易的人员的报告要求，并为重要顾问规定了披露义务。

然而，美国国税局在美国税务法庭打赢了三场针对滥用税收计划的官司后，决定向某些“微自保保险”提供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要求对纳税人所要求的所得税优惠做出实质性让步，并给予适当的处罚（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其善意、合理的信赖）。符合和解条件的纳税人将收到国税局的书面通知。该计划目前仅限于那些至少有一年时间处于测试阶段的纳税人。在 IRS 上诉的管辖范围内还没有确定年限的纳税人也可能有资格，但在律师的管辖范围内有未定的记录年限的纳税人则没有资格。国税局正在继续评估是否应将解决提议扩大到其他纳税人。

根据解决协议收到信件但选择不参与的纳税人，将继续接受美国国税局正常程序的审计。美国国税局表示，潜在的结果可能包括完全取消专属自保保险扣除额、扣押收入包括专属自保收入，以及征收所有适用的罚款。

该机构表示，收到这一私下解决方案并拒绝参与的纳税人，将没有资格参与未来任何可能的和解方案。美国国税局还计划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的测试，作为正在进行的打击这些滥用交易的工作的一部分。

（摘自 IRS Offers Settlement Scheme To Micro-Captives, Tax-News,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2019 年第 54 号公告：受干旱影响的农民和牧场主有更多时间更换牲畜

美国国税局发布了 2019 年第 54 号通知的先行版本，作为农民和牧场主在特定县（通常指有资格获得联邦援助的县以及毗邻该县的县）因干旱而被迫出售牲畜的政策指导。

2019 年第 54 号公告延长了因干旱情况而出售的牲畜的换货期（因此允许纳税人根据第 1033（e）条对被迫出售的任何收益延期纳税）。

美国国税局的救济一般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民和牧场主出售用于饲养、提供乳品或育种目的的牲畜所获得的资本收益。出售其他牲畜，例如为屠宰而饲养的或为体育目的而饲养的牲畜或家禽，均不符合资格。只有在干旱、洪水或其他恶劣天气导致该地区被指定为有资格获得联邦援助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在这种情况下，牲畜一般必须在四年期间内更换，而不是通常的两年期间。此外，如果干旱持续，国税局有权进一步延长更换期。今天宣布的为期一年的延长，将让符合条件的农民和牧场主在第一个无干旱年之后的纳税年度结束之前替换出售的牲畜。

2006 年第 82 号公告进一步宣布，国税局将于每年 9 月公布在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了异常、极端或严重干旱的县、区、市或教区名单。纳税人可以使用该列表来确定他们是否符合四年更换期限牲畜出售或交换的资格，其更换周期将在 2019 年底到期。

综上所述，那些有资格的农民和牧场主，他们的干旱销售替代期原定于本纳税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到期，现在可能要等到下一个纳税年度结束。由于正常的干旱销售替代期为四年，这一延长立即影响到 2015 年期间发生的与干旱有关的销售。2015 年之前一些干旱销售的替代期也受到了影响，因为之前一些与干旱相关的延期影响了这些地区。

（摘自 Notice 2019-54: More time for drought-affected farmers, ranchers to replace livestock, KPMG,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IRS_Offers_Settlement_Scheme_To_MicroCaptives___97328.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notice-2019-54-more-time-for-drought-affected-farmers-ranchers-to-replace-livestock.html>

雇主分担责任的规定和医疗报销安排的拟议规定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拟议的法规（REG-136401-18），旨在：

- 明确雇主分担责任条款和某些非歧视规则在医疗报销安排（HRAs, Health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s）和其他与个人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险（个人医疗保险 HRAs）相结合的基于账户的团体医疗计划中的应用。
- 在这些条款适用于个人保险医疗报销安排时，提供一定的安全港。
- 通过允许纳税人依赖拟议的法规，促进雇主采用个人承保 HRAs。

评论和要求进行公开听证的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拟议法规将在联邦公报中显示的日期）后 90 天。

背景

美国国税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 2018 年第 88 号公告，要求对美国国税局和财政部制定的潜在方法发表评论，以便雇主可以理解如何构建整合的医疗报销安排以避免应税款项（第 4980H 条）以及避免雇主可能被排除在为雇员提供健康福利的收入外的损失（第 105（h）节）。2018 年第 88 号公告指出拟议法规将：

- 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取消将个人健康保险纳入 HRAs 的现行禁令。
- 允许雇主为员工提供综合的 HRAs，而不是提供更传统的团体健康计划（拟议的整合法规）。
- 解决在综合 HRA 下提供保险的个人在其他情况下有资格获得保费税收抵免（PTC, Premium Tax Credit）的问题。

拟议的法规

根据今天的拟议法规的序言，财政部和国税局已经考虑了针对 2018 年第 88 号公告收到的评论，以及针对拟议的整合法规和拟议的 PTC 法规收到的评论。

今天根据第 4980H 和 105 条提出的条例草案旨在澄清这些条款对个人医疗保险的适用性，并提供相关的安全港，以减轻第 4980H 条规定的避免责任的行政负担和第 105（h）条规定的避免收入纳入的行政负担。

拟议规例的部分内容包括：

- 位置相关问题（例如，第 4980H 条所指的雇员的主要工作地点）。
- 与年龄相关的问题（包括考虑与年龄相关的安全港，以及在第 4980H

条中用于确定负担能力计划保费的年龄)。

- 回溯期的安全港（允许雇主根据 4980H 条款使用之前的保费信息来确定第 4980H 条的承受能力）。
- 安全港口一致性要求和条件。

生效日期规定

根据第 4980H 条提出的法规，建议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时间段。

第 105 条 (h) 项下的拟议条例将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计划年。

序言部分指出，雇主可能需要有关第 4980H 和/或 105 (h) 条的指导，以便在任何最终法规发布之前和在计划年度之前设计和实施涉及个人 HRAs 的计划。因此，为了允许雇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个人 HRAs，序言部分规定：

- 根据第 4980H 条提出的法规建议，纳税人可以在任何个人保险 HRAs 计划年度（自任何最终法规公布后的 6 个月内）的时间段内计划和实施相关安排。
- 纳税人可以根据第 105 (h) 节中建议的法规来制定个人承保范围 HRA 的计划年，此期限始于发布任何最终法规后的六个月之日。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Employer shared-responsibility provisions, health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s, KPMG,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谢梁洁编译）

1

美国国税局公布税收缺口估计数

美国国税局 (IRS) 发布了一份新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税收年度“税收缺口”估计。总税收差额是指一定时期内的实际纳税义务与按时缴纳的税款之间的差额。

根据 9 月 26 日国税局发布的信息 (IRS -2019-159)，纳税遵从率与前几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美国国税局报告说：

- 根据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税收年度数据，平均总税收缺口估计为每年 4410 亿美元。考虑到拖欠税款和执法力度，净税收缺口估计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proposed-regulations-employer-shared-responsibility-provisions-health-reimbursement-arrangements.html>

为 3810 亿美元。

- 税收缺口估计约占自愿按时缴税的 83.6%，与近期水平相符。新的估计数字与 2008-2010 年修订后的 83.8% 基本持平。
- 在考虑到执法力度后，两个时期最终缴纳的税收份额估计为 85.8%（与 2001 年的估计 83.7% 和 2006 年的估计 82.3% 相一致）。
- 美国国税局目前每年征收超过 3 万亿美元的税款、罚金、利息和用户费用。自愿遵守的税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将带来约 300 亿美元的额外税收收入。
- 多年来，税收差距研究“始终如一地证明”，第三方报告大大提高了自愿遵从的程度，当收入也要扣缴时，遵守程度甚至更高。

（摘自 IRS releases “tax gap” estimates, KPMG,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与卢森堡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获批准

据卢森堡政府发布的消息，卢森堡和美国之间的所得税协定修订议定书已经获得批准。

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5 月签署，并规定有关当局可就税务事宜广泛交换资料。

卢森堡政府发布的一份声明宣布，批准程序已于 2019 年 9 月早些时候完成，从而使该议定书生效。新议定书取代了现有的《信息交换条约》，遵循《美国所得税范本条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收入与资本税收范本公约》的方式。本议定书将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的纳税年度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信息请求生效。

该议定书的规定允许金融机构持有的信息应卢森堡和美国之间的要求进行交换。此议定书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并由卢森堡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政府间关于外国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政府间协议（IGA,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的补充。

（摘自 Luxembourg: Protocol to tax treaty with United States ratified, KPMG,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²

美国与瑞士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irs-releases-tax-gap-estimates.html>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luxembourg-protocol-tax-treaty-united-states-ratified.html>

瑞士政府发布公告称，2019年9月20日，瑞士与美国代表交换了修订现行《瑞士-美国所得税条约》议定书的批准书。

根据瑞士政府发布的消息，该议定书于2019年9月20日生效。

修订瑞士与美国之间的所得税协定的议定书已于2009年9月签署。该议定书规定：

- 豁免来源国预提税，受益方为特定养老基金或经两国主管当局批准的其他退休安排（或个人退休储蓄计划）的跨境股息。
- 为了税务目的，主管部门之间广泛交换信息。
- 对未解决的主管当局案件进行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仲裁。

（摘自 Switzerland: Protocol to tax treaty with United States ratified, KPMG, 2019年9月20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机构提议对某些海外支付征收 2% 的预扣税

美国国防部、总务管理局和国家航空航天局今天共同发布了一项修订《联邦采购条例》（FAR,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拟议规则，该规则提议美国联邦政府向外国人签发的合同付款需征税 2% 的预扣税税款。

拟议的规则适用于授予外国人的商品或服务的联邦政府合同。

正如拟议规则的序言中所解释的，对 FAR 的修订将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5000C 条有关美国财政部最终条例（2016）的规定，该条例涉及美国政府根据某些合同向外国实体支付 2% 的税。这项拟议规则仅针对某些外国合同，从合同付款中收取最多 2% 的税款，以解决第 5000C 条规定的税收问题。正如进一步说明的那样，该机构仅为 IRS 代扣税款，而与基础 5000C 条款相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例如，税款的征收和免税）均属于 IRS 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摘自 U.S. agencies propose rule to implement 2% withholding tax on certain foreign payments, KPMG, 2019年9月19日，由谢梁洁编译）²

2019-52 号公告：低收入住房信贷，扩大的与加州野火相关的救灾

美国国税局 9 月 17 日发布了 2019 年第 52 号通知的预发版本，拓展了之前税收程序提供的紧急住房和低收入住房信贷监管救济。

²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us-agencies-propose-rule-implement-withholding-tax-certain-foreign-payments.html>

2014 年，美国国税局发布了两项税收程序：

- 2014 年第 49 号修正案中第 42 条规定的某些临时救济，即对因重大灾害从主要居住地转 2019 年第 52 号通知移到部分重点灾区的人员实行紧急住房救助；
- 2014 年第 50 号修正案中的条款规定在总统宣布合格的重大灾难之后，自动暂停了第 142（d）条中对由州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免税设施债券资助的合格住宅租赁项目的某些要求，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因灾难而流离失所的个人所居住单位的纳税义务被暂缓，第 142（d）节的其他要求也被修改以适应这种暂缓征收规定。

发布的 2019 年第 52 号通知适用于加州某些县的野火，并扩大了先前由 2014 年第 49 号和 2014 年第 50 号修订版提供的紧急住房和救济的合规监管。

- 2019 年第 52 号通知中扩大的救济范围仅限于“加州森林大火重大灾难”（定义为巴特、洛杉矶和文图拉三个县）。
- 总而言之，2014 年第 49 号和 2014 年第 50 号修正案的规定适用于加州的重大火灾灾害，无需进行修改。例如，2019 年第 52 号没有修改 2014 年第 49 号修正案的递延分配救济条款，因为唯一被野火破坏或摧毁的低收入者住房项目在灾难发生前已经投入使用。
- 2019 年第 52 号通知征求公众对 2014 年第 49 号和 2014 年第 50 号修正案的意见。

（摘自 U.S. agencies propose rule to implement 2% withholding tax on certain foreign payments, KPMG, 2019 年 9 月 17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第二巡回法院：索赔的多付利息管辖权属于美国联邦法院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今天撤销了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并将一名纳税人因延迟退税而要求多缴税款的利息的请求移交给联邦上诉法院。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对纳税人超额支付利息的要求的管辖权完全属于联邦索赔法院。案件是：辉瑞公司诉美国，第 17-2307-cv 号。

纳税人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提交的 2008 年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超额支付的税款超过 7.696 亿美元。纳税人要求美国国税局退还 5 亿美元，并将剩下的钱用于其 2009 年的估算税款。美国国税局准备了退税支票，但纳税人从未收到。纳税人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多次与美国国税局联系，询问有关退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notice-2019-52-low-income-housing-credit-expanded-california-wildfire-related-disaster-relief.html>

税支票的事宜。美国国税局最终取消了这些支票，并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将大约 5 亿美元的超额还款直接存入纳税人的银行账户。

三年后，纳税人提出索赔，要求就多缴的税款支付利息。美国国税局驳回了利息索赔，理由是美国国税局的记录显示，退税支票是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发的。这位纳税人先是向美国国税局上诉办公室提出了上诉，最后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 830 万美元的超额利息。政府首先提出驳回地方法院的诉讼，或者将其移交给联邦索赔法院，因为它缺乏主题事项的管辖权。随后，政府动议驳回地方法院的诉讼，理由是纳税人未能在两年的诉讼时效期内提出索赔。联邦地区法院批准了政府的第二次驳回动议，纳税人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今天，第二巡回法院撤销了地方法院的判决，并下令将案件移交联邦索赔法院。第二巡回法院解释说，要使联邦地区法院有管辖权，纳税人对多付税款而获得利息的索赔必须是寻求追回以下行为的诉讼：（1）被指控错误或非法评估或征收的内部所得税；（二）擅自征收的罚款；（三）被指多收或者多收不正当的款项。由于根据《塔克法案》（《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1491（a）

（1）节），超额支付利息的索赔不属于这三种类型中的一种，因此联邦索赔法院对纳税人超额支付利息的索赔具有专属管辖权。

（摘自 *Second Circuit: Jurisdiction of U.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 claim for overpayment interest*, KPMG, 2019 年 9 月 1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折旧第一年一次性全额扣除的相关规定（国税局提前发布规定文本）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 9 月 13 日公布了 168（k）条下的最终规定和附加的拟议规定，该规定涉及折旧第一年全额税前扣除，允许企业在其提供服务的当年冲销大部分应计提折旧的企业资产。

最终的法规和相关的拟议法规就 2017 年美国税法的变化提供了指导。（第 115-97 号法律公告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

根据美国国税局发布的相关文件（IRS - IR -2019-156），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的规定已提交给《联邦公报》，由于编辑上的细微变化，可能与已发布的文件略有不同。《联邦公报》上公布的文件将成为官方文件。

根据美国国税局发布的信息：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second-circuit-jurisdiction-us-court-federal-claims-claim-overpayment-interest.html>

➤ 最终条例（T.D. 9874）最终敲定了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拟议条例，该条例实施了《减税与就业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中包含的若干条款。

➤ 拟议的法规（REG-106808-19）包含了以前没有提到的新规定。

折旧第一年全额税前扣除一般适用于回收期为 20 年或更少的可折旧企业资产和某些其他财产。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和家具一般都是合格的。

扣除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后购买并投入使用的符合资格的财产。最终的法规对财产（包括使用过的财产）必须符合的扣除条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最后的条例还规定了合格的电影、电视和现场戏剧制作的规则。

此外，美国国税局和财政部在拟议的条例中提出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拟议规则：

- 某些财产不符合折旧第一年全额税前扣除的条件。
- 用于确定纳税人先前是否使用过财产的最低使用规则。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后购买的，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开始建设的大型财产的组件。
- 2018 年 8 月拟议的法规中未涉及的其他方面。拟议的规例亦撤回及重新建议有关适用于合并集团及一系列二手财产购置相关交易的规定要求。

国税局发布的通知要求纳税人提供有关扣除的信息，或选择不遵循当今的最终法规，或选择第 4562 号表格（折旧和摊销）的指示（包括上市财产的信息）。对于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内的纳税年度，IRS 指示纳税人参考 2019-33 号修订版以获得关于推迟选举或取消选举的进一步信息。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的声明称，纳税人选择 100% 折旧扣除的纳税人必须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那些已经及时提交了 2018 年申报单，但仍希望在原定截止日期后 6 个月内提交申报单的人，无需延期，可以提交修改后的申报单。

（摘自 Regulations: Additional first-year depreciation deduction（advance release of text of regulations by IRS），KPMG，2019 年 9 月 13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美国国税局针对特定外籍人士的救济程序

美国国税局 9 月 6 日发布了一份针对前美国公民或考虑放弃美国公民身份的个人的新救济程序的声明，使他们能够履行在美国纳税和申报的义务，并获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regulations-additional-first-year-depreciation-deduction-advance-release-text.html>

得对未缴纳税款的减免。

正如今天的 IRS 发布的 IR -2019-151 中所解释的，这些救济程序仅适用于以下特定的外籍人士：

- 未以美国公民或居民身份申报美国纳税；
- 欠美国的补缴税款数量有限；
- 净资产不足 200 万美元。

美国国税局解释说，只有那些过去并非故意违规的纳税人才能利用这些新程序。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说法，许多符合条件的人可能大部分生活在美国以外的地方，并不知道他们有美国的纳税义务。

美国国税局网站上的救济程序以及一系列“常见问题”已更新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要参与这些减免程序，个人必须在脱籍前一年及当年的 5 年时间内，提交他们在美国的纳税申报单（包括所有必需的纳税申报单和信息申报单）。只要纳税人符合申请救济程序的资格，并且在 6 年期间的纳税义务总额不超过 2.5 万美元，就可以免除纳税人在美国缴纳的税款和罚款。

国税局还表示：

- 这些程序的目的是为某些前公民提供救济。符合这些程序的个人将不被评估罚款和利息。
- 没有具体的终止日期，国税局将在终止程序之前宣布一个截止日期。
- 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之后的任何时候放弃美国公民身份的个人，只要满足该程序的标准，就有资格申请该程序。
- 这些程序仅对个人有效。房地产、信托、公司、合伙企业和其他实体不得使用这些程序。

（摘自 IRS relief procedures for certain expatriates, U.S. tax law compliance, KPMG, 2019 年 9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根据第 451 条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拟议条例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今天下午公布了两套根据第 451 条规定的收入纳入时间规定草案，反映了 2017 年美国税法（法典第 115-97 号）的立法变化。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

- 拟议的法规（REG-104870-18）（在《联邦公报》上发表的 20 页）涉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irs-relief-procedures-for-certain-expatriates-us-tax-law-compliance.html>

及采用权责发生制来确认收入的纳税年度。

- 拟议的法规（REG-104554-18）（发表在《联邦公报》上的 17 页）涉及对商品、服务和其他项目的预付款。

这些规定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现在《联邦公报》上。

第 451 条通常规定了收入的时间安排，并规定，总收入的任何项目都应包括在纳税人收到的纳税年度的总收入中，除非根据用于计算应税收入的会计方法，金额应适当分期确认。通常，纳税人为将来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收到的款项（预付款）必须包括在收税年度的总收入中。

第 451（b）条规定了列入的纳税年度的特别规则。根据 2017 年税法的修改，采用权责发生制计税方式的纳税人必须在不晚于适用的财务报表（即应计制会计报表）的时间确认收入的纳税年度确认收入。但是，该账簿符合性要求既不适用于与抵押服务合同有关的总收入项目，也不适用于纳税人使用其他任何规定提供的特殊会计方法的总收入项目，但第 1271-1288 节中包含的有关原始发行贴现（OID, Original Issue Discount），短期债务贴现，市场贴现以及剥离债券和息票的规则的各种债务工具规则除外。

根据《税务条例》第 451（c）条的规定，对于适用权责发生制纳税人而言，如果收到的预付款未在收到款项当年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收入，则允许延期。预付款的所有未付款项将在收到预付款的下一个纳税年度的总收入中确认。第 451（c）条还规定了 2004-34 号修订程序中对预付款的大部分处理，并允许在符合适用财务报表的情况下将交易价格按照纳税义务分期确认。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Timing of income inclusion under section 451, KPMG, 2019 年 9 月 5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德国

德国提出气候变化税收计划

2019 年 9 月 16 日，德国保守党、基督教民主主义者（CDU, Christian Democrats）和基督教社会联盟（CSU, Christian Social Union）发布了一份报告，呼吁对环境税制进行改革，以帮助德国实现其减排目标。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mf-prop-regs-timing-income-inclusion-section-451.html>

CDU 是联邦议院中席位最大的政党，与 CSU 和社会民主党（SPD, Social Democrats）组成政府联盟。

总而言之，这份报告支持污染者付费原则，认为在运输和能源领域针对产生更多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征收更多税收。

但是，该报告否认了开征国家碳税的必要性，而是呼吁使用非化石能源的可以免征税收，该提议是德国打算在欧盟层面上推动欧盟能源改革的一部分税收政策。

在另一项值得注意的提案中，该报告建议扩大铁路运输票价的增值税减免范围，应当包括长途旅行。目前，只有行程不足 50 公里的票价才可以减按 7% 的增值税税率征税，其余的则按 19% 征税。

然而，对于内部航班，报告中建议对短途航班的机票税增加 7.38 欧元（8.20 美元），而支线飞机可以免除增收机票税。同时，由非化石燃料推进系统提供动力的航班将免征航空税。

除其他措施外，报告还建议：

- 气候补贴以退税的形式为家庭的减排支出提供帮助；
- 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和替代燃料加油站；

- 完善了储能税法；
- 针对国际减排投资的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

（摘自 Germany Proposes Climate Change Tax Plan, Tax-News, 2019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¹

德国政府提交 2020 年预算

2019 年 9 月 10 日，德国财政部长奥拉夫·舒尔茨（Olaf Scholz）向国会下议院联邦议院递交了包括减税措施和政府 2020 年预算草案。

联邦内阁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预算草案，其中包括大幅减少团结税范围的提议，因此大约 90% 的个人纳税人将不再有纳税义务。

团结税是对公司和个人收入征收 5.5% 的附加税，用于为德国东部的经济发展提供资金。

此外，预算包括了内阁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商定拟议的研发活动激励措施。根据政府先前关于这些提案的公告，研发法草案的要点包括：相当于税基 25% 的备抵金，上限为 200 万欧元（220 万美元）。这意味着，每个评估年度的津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Proposes_Climate_Change_Tax_Plan___97322.html

贴上限为 50 万欧元。

舒尔茨在预算案演讲中还提到需要制定更严格的反避税规则，并确认德国将执行欧盟指令，要求中介机构强制报告税收筹划方案。

舒尔茨还重申了他支持在国际范围内采用公司最低税率。

（摘自 German Government Submits 2020 Budget, TAX NEWS, 2019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¹

英国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公布年度企业税收统计数据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 HM Revenue & Customs）发布的年度企业税收统计数据显示收入和负债在增加，并显示了一些趋势。

该统计数据提供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收入明细，以及基于企业自我评估的 2017/2018 财年的公司应纳税额估计。

这些数据进一步细分为：企业数目、收入、津贴、扣除额、工业部门和财政年度。

关键统计数据：

企业税收约占 HMRC 总收入的 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税年度总收入为 551 亿英镑（其中包括来自银行企业利润 8% 的附加费收入，约 19 亿英镑）。收入同比增长 2%，但增幅低于 2017/2018 财年（增长 10%）；

报告数据不包括转移的资本利得税收入，但包括由于纳税人行为变化（即转让定价）而导致企业税收入增加；

有 26 亿英镑收入来自对银行征税，该收入体现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

金融服务业（包括人寿保险公司）贡献了 123 亿英镑，占有企业税收入的 22%（如果包括对银行征税，则约为 26%）。与 2013/2014 年度相比，上升了约 150%，但比去年下降了约 9.5%。

企业税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工业和商业部门收入增长的推动，以及油气公司的“离岸”企业税收入也继续从 2016/2017 年度的 25 年来的低点 2.95 亿英镑中

¹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_Government_Submits_2020_Budget___97311.html

恢复过来。油气公司的收入为 19 亿英镑（增长 10%），是 2014/201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2018/2019 年度所有企业税收入中超过 60%是按季度分期支付的；

2017/2018 年度的企业税负债为 552 亿英镑，比 2016/2017 年度增加 10%。负债几乎在所有行业领域中都在增长，但增长最为显着的是金融服务和保险领域，这是最大的单一贡献者，负债为 141 亿英镑（占企业税债务的 26%），增长了 17 亿英镑（14%）。受保护的油气公司的企业税债务增加了 10 亿英镑，增至 18 亿英镑（增长 125%），但仍出于历史较低水平。

英国的整体企业税税率一直在下降，但是最近税收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影响了近年来观察到的企业税收入的增长：

- 转移利润税的引入已证明是改变转让定价收益的游戏规则改变者；
- 公司利益限制规则的引入；
- 对税收损失使用的新限制（包括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针对银行的特殊规定）；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银行征收附加费；
- 取消资本收益指数准备金（影响开始于 2018/2019 年，预计以后几年会增加）。

企业的税收负债分布严重偏斜。2017/2018 年度有纳税义务的企业数量增加了 4%，达到 150 万。这些企业中约有 4400 家（<0.3%）的税收负债超过 100 万英镑，它们贡献了企业税债务总额的 310 亿英镑（>50%）。相比之下，有 67%的企业负债低于 10000 英镑，而这些仅占企业税负债总额的 6%；

在所有企业中，扣除和冲销（包括资本津贴和团体救济）的价值约为 2900 亿英镑，并使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负债减少了 53%（低于 2016/2017 年的 57%，表明企业所得税和亏损改革正在产生影响）；

资本免税额在 2016/2017 年度下降之后再次增加，增至 970 亿英镑，在过去六年中增长了 36%。八个行业占资本免税额申请的 80%，其中制造业和金融服务部门占比最大。

（摘自 UK: HMRC annual corporation tax statistic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史良编译）¹²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非薪资工作改革指南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uk-hmrc-annual-corporation-tax-statistics.html>

²<https://home.kpmg/uk/en/home/insights/2019/09/tmd-hmrc-publish-annual-uk-corporation-tax-statistics.html>

HMRC 发布了新的和更新的指南，以支持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实施改革后的“非薪资工作规则”。

HMRC 指南规定了企业如何对属于规则范围内的业务进行纳税和社保缴款处理，以及这些改革将如何影响私营和第三部门的大中型公司。

如果工人通过中介提供服务，则可以应用“非薪资工作规则”（有时称为“IR35”）。中介通常是工人自己的个人服务公司（可以是合伙企业，托管服务公司或个人）。该规则适用于确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本应成为雇员的工人，但他们通常应缴纳与雇员相同的税款和国民社保金。

（摘自 UK: “Off-payroll working” reforms, HMRC guidance,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¹

修改资本工具、资本证券混合错配规则的法规

英国出台了关于混合错配规则及其对某些资本工具和监管资本证券的影响的新法规。

混合资本工具规则的修正案

新法规修订了混合资本工具规则，减轻银行和保险公司使用监管资本证券的息票付款需缴纳的公司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许多银行和保险公司都遵循“混合资本工具”规则，减轻了使用监管资本证券的息票支付所需缴纳的公司税。这些规则最近已通过《2019 年混合资本工具征税（2009 年公司税法第 475C 节）条例》（SI2019/1250）进行了修订。

该法规对混合资本工具规则进行了以下修订：

他们更改了转换事件的定义，以确保新规则的运作符合工具的预期，这些工具的条款包括一种常见形式的接管或控制权变更条款（我们在本《税务摘要》中详细讨论了此修订）；它们允许延长某一文书的选择截止日期，将其视为混合资本文书，其中：

由于上述转换事件的新定义，该工具才有资格成为混合资本工具；或者票据的条款本身也经过修改，因此有资格成为混合资本票据。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还更新了《公司财务手册》(CFM)，对 2019 年金融法案引入的混合资本工具规则进行了新的指导。

豁免某些监管资本证券的混合错配规则

新的混合错配规定“金融工具”中不包括“监管资本证券”。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uk-off-payroll-working-reforms-hmrc-guidance.html>

《2019年混合和其他错配（金融工具：除外）条例》，SI 2019/1251 现在生效于政府先前的公告，“金融工具”不包括“监管资本证券”。

第三章针对金融工具或与之相关的付款或准付款中产生的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错配（D/NII 错配）。

这些规则以前包含特殊豁免，该豁免将《2013年监管资本条例》征税含义中的“监管资本证券”排除在“金融工具”之外。但是，自2019年1月1日起，该规定已被废止（因为这可能与欧盟国家援助要求不兼容）。

在废除时，政府宣布将根据法规实行新的豁免，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并有效地维持现状。

现在，《2019年混合及其他错配（金融工具：除外）条例》（SI 2019/1251）对该公告生效。

受益于新豁免的文书清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受益于旧的豁免，但有以下差异：

- 新豁免规定还引入了：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受益于旧而不排除《2014年银行恢复和决议（第2号）命令》第123（4）条；
- 旧豁免规定适用于某些时候已经成为银行 AT1 / T2 资本一部分的工具，即使它们不再这样做。目前尚不清楚该定义的“从始至终”始至是否保留；
- 对于银行而言，现在的定义参照的是英国立法，而不是《资本要求条例》；
- 股票不再明确被排除在受益之外。

根据英国退欧的情况，预计政府可能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发布进一步的法规以修订这些新规则，以使其符合欧盟反避税指令（b）第9条第4款规定的豁免监管资本工具的条件。

（摘自 UK: Regulations amending hybrid mismatch rules for capital instruments, capital securities , 2019, KPMG, 2019年9月13日，由史良编译）¹

加拿大

特鲁多就加拿大税收问题做出竞选承诺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uk-regulations-amending-hybrid-mismatch-rules-for-capital-instruments-capital-securities.html>

加拿大自由党已经宣布了通过提高个人基本免税额（BPA, Basic Personal Amount）来减轻所得税负担的计划。

如果重新当选，自由党打算将年收入低于 147000 加元的人的 BPA 增加近 2000 加元（1504 美元）。

2019 年，BPA 增加至 12069 加元。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13229 加元，到 2021 年将增加到 13808 加元，到 2022 年将增加到 14398 加元，到 2023 年将增加到 15000 加元。

据自由党称，在改革全面实施后，大约 70 万低收入者将不用交税。

到 2020-2021 年，这项措施将花费约 29 亿加元，到 2023-2024 年全面实施时，将升至 56 亿加元。自由党表示，这将通过一系列旨在使税收体系更加公平的措施来筹集资金，具体细节将在未来几周内公布。

（摘自 Trudeau Makes Election Pledge On Canadian Taxes, KPMG,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投资计划信息共享需要符合商品和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合规

分布式投资计划包括共同基金信托、共同基金公司、投资公司、抵押贷款投资公司、单位信托、某些养老金实体、分离基金和投资有限合伙等结构的投资计划。

虽然大多数分布式投资计划已经要求投资者提供这一信息有一段时间了，但由于最近的立法变化，许多投资有限合伙公司只是在 2019 纳税年度才开始收集这一信息。

一般来说，投资计划使用前一年 9 月 30 日的信息来完成商品和服务税（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统一销售税（HST, Harmonized Sales Tax）和魁北克销售税（QST, Quebec Sales Tax）报告。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前一年没有收集到信息，分布式投资计划可以使用当年的信息，以满足其同年的备案要求。

投资者必须根据 GST/统一销售 HST 和 QST 法律中的信息共享规则共享某些信息。此外，一些投资者需要考虑自动提供他们的投资计划的某些信息，即使他们没有收到任何正式的要求。分布式投资计划必须依赖于投资者的合作，以便准备他们的计算和更新他们的系统，以便他们能够履行他们的 GST/HST 和 QST 的备案义务。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Trudeau_Makes_Election_Pledge_On_Canadian_Taxes___97345.html

GST/HST 信息共享规则有助于确定“选定的上市金融机构”

(SLFIs, Selected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的分布式投资计划拥有满足其来年 GST/HST 义务所需的数据。投资者信息被用于计算计划的省级归属百分比。在 12 月 31 日之前未收集数据的计划, 以及在 10 月 15 日之前未向投资者要求所需信息的计划, 其省级归属百分比可能因 SLFI 规则的具体计算而受到影响。

根据 GST/HST 和 QST 信息共享规则要求提供的具体细节, 以及具体的截止日期, 取决于投资者的类型(例如, “选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如果未能在相关的截止日期之前按照 GST / HST 和 QST 信息共享规则提供信息, 则可能会因每次未能提供信息而受到罚款(10,000 美元*或占其所持有单位总价值的 0.01%, 以较低者为准)。

(摘自 Canada: Reminder, investment plan information sharing required in October 2019; GST/HST compliance, KPMG, 2019 年 9 月 27 日, 由谢梁洁编译)¹

就业保险保险费率到 2020 年将再次下降

就业保险费率将在 2020 年再次下降。加拿大就业保险委员会(CEIC, The Canada Employment Insurance Commission)已经宣布了 2020 年雇员的就业保险(EI, Employment Insurance)保险费率, 并确认 2020 年联邦保险费率将从每 100 美元可保收入的 1.62 美元下调至 1.58 美元。因此, 2020 年的最高可保收入将从 53100 美元增加至 54200 美元。

由于这一较低的比率, 2020 年 EI 的最高缴款额如下:

2019、2020 年就业保险贡献情况

	2019	2020
年度最高可保收入	53100 美元	54200 美元
雇员保险费率(每 100 美元可保收入)	1.62%	1.58%
雇主保险费率(每 100 美元可保收入)	2.27%	2.21%
雇员年度最高缴款上限	860.22 美元	856.36 美元
雇主年度最高缴款上限	1204.31 美元	1198.9 美元

在魁北克, 到 2020 年, 魁北克居民雇员的 EI 保险费率将从每 100 美元收

¹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canada-reminder-investment-plan-information-sharing-required.html>

入的 1.25 美元降至 1.20 美元。魁北克省雇员的最高缴费金额将从 663.75 美元降至 650.40 美元，雇主的最高缴费金额将从 929.25 美元降至 910.56 美元。

在魁北克，EI 保险费比联邦费率低，因为魁北克为自己的父母保险福利提供资金。

（摘自 Canada: Employment insurance (EI) premium rates, to decrease for 2020, KPMG,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俄罗斯

俄罗斯澄清非居民控股公司的税收协定准入规则

在 2019 年 8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俄罗斯联邦税务局修改了非居民控股公司被视为俄罗斯来源收入的受益所有人的规则。

信中指出，外国控股公司如果不独立开展经济活动，将不再自动获得税收协定的优惠。

为了获得双重税收协定项下的跨境收入优惠待遇，控股公司必须证明该行为是一种商业行为，而不是人为不适当地取得优惠待遇。

（摘自 Russia Clarifies Tax Treaty Access Rules For Non-Res Holding Companies, Tax-News, 2019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²

印度

与毛里求斯、新加坡、俄罗斯签订的税收协议中的税收协定

“零代扣缴税凭证”——《印度-毛里求斯所得税条约》下的资本所得：孟买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规定，而在此前，一位税务官员对于一家毛里求斯公司出售印度公司的股票而产生的资本收益方面的“零代扣缴税凭证”持否认态度，

¹ <https://home.kpmg/ca/en/home/insights/2019/09/ei-premium-rates-continue-to-drop-in-2020.html>

² [https://www.tax-](https://www.tax-news.com/news/Russia_Clarifies_Tax_Treaty_Access_Rules_For_NonRes_Holding_Companies___97330.html)

[news.com/news/Russia_Clarifies_Tax_Treaty_Access_Rules_For_NonRes_Holding_Companies___97330.html](https://www.tax-news.com/news/Russia_Clarifies_Tax_Treaty_Access_Rules_For_NonRes_Holding_Companies___97330.html)

该项规定使得上述否认不再成立。高等法院发布了这项向纳税人退还已扣缴的税款和利息的规定。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印度河之星资本。2019年5月的报告点此查看详情。

在《印度-新加坡所得税协定》下，对于转播印度电视频道而收到的分配费用不作为“版税”来征税：孟买高等法院根据1961年的印度所得税法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印度—新加坡所得税协定，对转播印度电视频道而收到的分配费用是否应当纳税的问题作出了规定。高等法院裁定，这些收入不应作为版税收入征税，因为纳税人没有放弃任何版权，而且支付的款项也不对应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MSM卫星有限公司。2019年5月的报告点此查看详情。

在《印度—俄罗斯税收协定》下，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财团或者项目成员之一的外国公司的收入仍应作为营业收入缴纳税款：德里刑事法庭认为，在印度—俄罗斯税收协定下，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财团或者项目成员之一的外国公司的收入仍应作为营业收入缴纳税款。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PJSC Stroytransgaz。

（摘自 Tax treatment under tax treaties with Mauritius, Singapore, Russia, IBFD, 2019年5月8日，由张宁编译）¹

股票交易产生的损失：提供给子公司资金的利息

出于货劳税目的进项税抵扣以及建设服务：奥里萨邦高等法院允许对用于购物中心建设的投入及投入服务进行进项税收抵扣，该项税收抵扣可以用来抵消因购物中心租户的应收租金收入而产生的货劳税中的应付税额。

房地产中的货劳税——一些常见问题：印度间接税中心委员会和海关部门联合发布了最新的房地产行业“常见问题”的汇总列表。

股票交易所产生的商业损失不允许作为利润的抵消项：印度最高法院认为，纳税人由于发生股票交易活动而产生的损失（投机活动所产生的损失）不能作为其从包含期货和期权的商业活动所赚取利润的抵消项，因为这些收入并不属于“投机商务”的收益和所得。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斯诺泰克斯投资公司。

研发支出是否有作为加权扣除的资格：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根据1961年所得税法第35条（2AB）项，允许对与相关当局进行批准之前的一段时期相关的研发支出进行加计扣除。高等法院指出，纳税人不会因为对尚有待确定的年度给

¹<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tax-treatment-receipts-under-tax-treaties.html>

予了许可就因“官僚作风的拖延”而受到惩罚，因为在之前和之后的几年里，税务部门对于这种许可都是有“正式记录”的。因此，税务部门不能否认研发支出所带来的加计扣除。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TVS 电子有限公司。

对于提供给子公司的资金利息的可扣除性：印度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一项高等法院的判决，该案件是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的资金利息没有支付给银行时，该笔利息是否允许在税前进行扣除。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诉信实工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摘自 Losses from trading in shares; interest on funds provided subsidiaries, IBFD,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张宁编译）¹

常设机构的临界值以及利润归属规则

对于员工服务于常设机构阈值的测量：孟买的上诉法庭认为，按照印度-英国所得税协定，在确定是否存在非居民的常设机构的过程中所用到的“90 天”的期限，员工的“离开此处的时间”应该被排除在外，并且在特定的某一天停留在印度的员工数必须累计计算而不是单独计算（也就是说，要避免重复计算）。年利达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

在印度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原则被提出更改：直接税中央委员会一贯的职能之一是识别与常设机构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以及常设机构体制中是否有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明确及提高其可预测性。直接税中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下属委员会来检查常设机构利润分配的现有规则。该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一份公众咨询报告，该报告包括了对现行税收规则的修改建议（1962 年所得税规则第 10 条）。

1995 年，印度最高法院对员工养老金计划下更高的养老金收益的应对：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政府对喀拉拉邦高等法院一项裁决的上诉，该裁决基本上拒绝了有关工资上限和养老金缴款规则的规定。

对于借调海外的印度员工不进行工资的代扣缴税：孟买高等法院认为，按照 1961 年所得税法案第 195 条款的规定，如果一个印度实体向海外的外派员工支付工资，即使有海外实体能对该外派员工进行管理并能对其加以控制，印度实体也不应进行税费的代扣代缴。关于此项规定的案例详见：SupriyaSuhas Joshi 公司。

（摘自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thresholds, profit attribution

¹<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mf-india-losses-trading-shares-interest-funds-provided-subsidiaries.html>

rules, IBFD, 2019 年 4 月 29 日, 由张宁编译)¹

长期资本损失和红利股的处理

允许将出售上市股份的长期资本损失（免税收入）结转并抵销其他长期资本收益。在联合投资公司一案中，所得税上诉法庭的加尔各答法官认为，出售上市股份而产生的长期资本损失（免税收入）可以结转并抵销其他长期资本收益。案件是：United Investments v. ACIT。

条文不适用于红利股。德里法庭认为，《1961 年所得税法》第 56（2）（vii）（c）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红利股，因为在红利股方面，存在股东财富的增加或减少。因此，第 56（2）（vii）（c）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红股。案件是：SmtMamta Bhandari。

（摘自 India: Treatment of long-term capital loss; bonus share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17 日, 由史良编译)²

印度尼西亚

明确了受控外国公司视同利润遣返规则

财政部长发布了指导意见（第 93 / PMK.03 / 2019 -PMK-93 号法规），以修正先前的指导意见（第 107 / PMK.03 / 2017-PMK-107 号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受控外国公司（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的利润分配征税规则。

PMK-93 也与从事国外商业活动的印尼团体有关。但是，CFC 还有其他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尚待澄清。例如，新指南并未修改 CFC 的定义（如 PMK-107 中所述）。

该指导意见从 2019 财年开始追溯生效。

应税收入的类型

PMK-93 对 PMK-107 进行了修改，将视同利润主要限制为消极收入，与之前的“税后商业利润”形成对比。PMK-93 认为以下收入为消极收入：

¹<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4/tnf-india-permanent-establishment-thresholds-profit-attribution-rules.html>

²<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india-treatment-long-term-capital-loss-bonus-shares.html>

- (1) 股息，但从其他 CFC 收到的股息除外；
- (2) 利息收入（从持有银行执照的居民纳税人获得的利息除外，除非该居民纳税人与 CFC 有关系）；
- (3) 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收入；
- (4) 从关联方收取的其他租金；
- (5)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润（资本收益）

视同股息的应税基数

与 PMK-107 一致，“遣返收入”的计税基础取决于居民纳税人控制 CFC 的性质。遣返收入是根据居民纳税人对 CFC 的有效所有权成比例计算的：

- 如果居民纳税人直接控制 CFC，则计税基础是消极收入（如上定义）的税后净额；
- 如果居民纳税人在 CFC 中具有间接控制权，则计税基础是上述消极收入的税后净额乘以有效所有权百分比。

应税收入的计算

遣返收入是“税后净收入”，即扣除以下费用后的消极收入（如上定义）：

- (1) 获得，收取和维持被动收入的费用；
- (2) 收入中应缴、已缴或预扣的任何外国税款，乘以相关 CFC 的有效所有权百分比。

（摘自 Indonesia: Deemed profit repatriation rules clarified for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19 日，由史良编译）¹

南非

建议设置与税收优惠有关的风险资本投资上限

待通过的立法提案将对有资格享受第 12J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的自然人和公司投资额设置上限。

第 12J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indonesia-deemed-profit-repatriation-rules-clarified-for-controlled-foreign-companies.html>

确保可靠和可持续的融资一直是中小型企业挑战。第 12J 条（于 2009 年 7 月出台）旨在刺激经济并创造就业机会。潜在的投资者是自然人、信托和公司纳税人。

第 12J 条规定的税收优惠也适用于非税收居民。

对于第 12J 条的投资，在进行投资的纳税年度中可享受税收减免。例如，纳税人（自然人）向第 12J 条风险投资公司投资 100 万兰特。在进行资本投资的纳税年度中，该纳税人将获得该投资的 45%（45 万兰特）的税收返还。这意味着，假设作为投资者的纳税人在最短时期内处于投资状态，则只有 55 万兰特的投资处于“风险中”。

如果作为投资者的纳税人在原始投资之日起的五年内退出投资，则必须收回第一年中的税收减免，并将退还的税款返还给南非税务局

（SARS, the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

最低投资额从 10 万兰特起。

作为投资者的纳税人也有资格获得来自南非的股息收入，该股息收入应缴纳股息预扣税，但免征所得税。

扣除额将通过所得税申报表申请；因此，该投资不需要额外的税收申报。鉴于在确定临时纳税义务时可以将第 12J 条的投资视为减免税，因此许多第 12J 条的投资都是在向南非税收服务局支付临时（估计）税款的月份进行的。

当纳税人处置资产时，必须考虑资本利得税。应税资本收益适用 18% 的有效税率。但是，对于第 12J 条中的股份出售而言，股份的初始成本价值为零。换句话说，资本收益将以收益的 100% 计算。

根据目前的规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将不再允许扣除第 12J 条。

设立投资上限的建议

2019 年 7 月，立法草案发布并提议，所有纳税人（自然人，信托和公司）每个纳税年度适用 250 万兰特的投资上限。而且目前规定中没有投资上限。

在立法委员会听证会上，提议修改自然人（250 万兰特）和公司（500 万兰特）的投资限制上限，并将从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

（摘自 South Africa: Proposals for caps on tax incentive-related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史良编译）¹

向员工提供的税务合规服务的增值税待遇

如果在业务过程中提供给员工应税服务（费用由雇主承担），则由雇主承担增值税。

增值税法第 12 条中未将应税服务列为免税供应，并且不构成该术语定义的“娱乐”。因此，这种附加福利是雇主在提供应税服务的过程中给予的应税供应，应缴纳增值税。

但是，用人单位在提供免税供应的过程中（例如签发长期保险单）部署了雇员的服务，附加福利将不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的一项规则规定，卖方在南非境外实际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应税项目将缴纳零税率的增值税。这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向南非境外提供应税项目（即在南非境外准备雇员的外国纳税申报表），附带福利将不缴纳增值税。

（摘自 South Africa: VAT treatment of tax compliance services provided to employee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¹

更改纳税证明流程

南非税务局（SARS, The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宣布将不再发行纸质的纳税证明。

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开始，SARS 将以电子纳税数据代替纸质纳税凭证。

目前，SARS 会向纳税人（个人和公司）颁发完税凭证，但前提是纳税人在申请完税凭证时应注意其税务事务。目前，将印制一份纳税证明，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新流程

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开始，SARS 将以电子纳税申报取代纸质纳税凭证。纳税人将不再能够打印完税凭证，因为他们将不得不使用其完税凭证 PIN 才能与第三方电子共享其税务合规状态。此更改将意味着将生成实时纳税合规状态。

电子税务完税凭证 PIN 将允许纳税人向任何第三方（组织或政府部门）授权，通过向他们提供 PIN 可以使用 eFiling 平台在线查看其税收申报缴纳状态。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south-africa-proposals-for-caps-on-tax-incentive-related-venture-capital-investments.html>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south-africa-vat-treatment-of-tax-compliance-services-provided-to-employees.html>

然后，在查看日期和时间时，将向第三方显示纳税人的总体税收遵从状态，而不是向他们提供纳完税凭证 PIN 时的状态。

如果在任何特定税收领域（包括雇员税或增值税）不符合规定，则将拒绝提供纳税证明。

（摘自 South Africa: Changes to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proces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¹

拟议经济特区修正案中可能的税收挑战

2019 年《税法修正案草案》（于 2019 年 7 月发布征询公众意见）包括对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关于经济特区的第 12R 条的拟议修正案。

在这些拟议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项将对 2016 年 2 月 9 日之前在经济特区运营的公司增加一项新要求。这些公司想要获得经济特区的优惠资格，必须以 2016 年 2 月 9 日之前的三个评估年度内的最高年收入为参照，扩大其业务或贸易达到比最高年收入增长 100%，这项要求被称为“附加要求”。南非财政部提议，此更改将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

经济特区制度的背景

经济特区（于 2016 年生效）取代了之前的工业开发区（IDZ,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制度。为位于 IDZ 内的新兴企业提供的税收优惠包括：免除某些与进口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包括生产中使用的机械和资产）的进口关税，以及在南方采购的某些供应品的零关税增值税。引入这些好处是为了促进商品出口和促进国内经济增长。

IDZ 制度的基本意图已转移到当前的经济特区激励制度中。还引入了额外的所得税优惠，例如降低 15% 的公司税率以及对资本结构（建筑物）的加速折旧补贴等优惠措施。

经济特区激励机制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经济特区作为促进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目标（例如经济增长以及商品和技术出口）的战略和有效手段。经济特区制度旨在为南非吸引有针对性的外国和国内投资。当前，有六个区域被批准为经济特区：Coega（东开普省）；Dube Tradeport（夸祖鲁-纳塔尔省）；东伦敦（东开普省）；Maluti-A-Phofung（自由州）；理查兹湾（夸祖鲁-纳塔尔省）和萨尔达尼亚湾（西开普省）。

自经济特区制度实施以来，一直稳步发展，从 2016/2017 财年末的 70 个投资者（估计投资额为 96 亿兰特）增长到 2017/2018 财政年度结束时的 88 个投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south-africa-changes-tax-clearance-certificate-process.html>

资者（估计投资额为 155 亿兰特）。

提议的“附加要求”的可能影响

如果对扩展业务的“附加性”标准的拟议修正得以实施，则可能会影响经济特区的成果。

人们担心“附加要求”要求将总收入标准提高 100%。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如何将拟议的生效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提交纳税申报表。例如，一个公司 2 月为年终可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为“合格公司”（因此，在确定其临时税款时已要求降低 15% 的公司税率），但不能达到总收入 100% 增长率（并且不会意识到存在任何此类要求）。然后，该公司必须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 28% 的公司税率。如果要以目前的形式制定法律草案，则该公司似乎在 2019 年的整个年度必须按 28% 的税率纳税。

这些建议的更改不是最终的（可能会更改，也可能不会更改）。

该法案草案目前正在征询公众意见，并将在所有磋商结束后定稿。最终法案可能会在 2019 年 10 月发布，并于 2019 年 12 月或 2020 年 1 月颁布。

（摘自 South Africa: Propose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 amendments; possible tax challenges, 2019, KPMG, 2019 年 9 月 10 日，由史良编译）¹

欧盟

苹果在爱尔兰的税务裁决正在进行中

爱尔兰政府辩称，根据欧盟认为两项非法构成对苹果公司的非法援助的裁决，苹果没有获得税收优惠待遇。

2016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得出结论称，爱尔兰政府向苹果公司提供的两项裁定，使苹果公司在爱尔兰缴纳的利润税大大低于其他受相同国家税法约束的公司。

苹果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2018 年 9 月，爱尔兰政府证实，苹果已将大约 143 亿欧元存入一个托管基金，该基金将一直保存到政府在法院作出上诉决定之前。

苹果案的口头听证会在欧盟第二高级法庭——综合法庭进行。爱尔兰政府

¹<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09/tnf-south-africa-proposed-sez-amendments-tax-challenges.html>

阐明了自己的立场，表示它“从根本上拒绝”欧盟委员会对裁决的分析。

此案涉及两家通过分支机构在爱尔兰运营的苹果公司，苹果国际销售（ASI,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和苹果欧洲运营（AOE, Apple Operations Europe）。

政府认为，税务局在 1991 年和 2007 年给出的非约束性意见仅仅适用于《1997 年税收合并法》的第 25 条，这是“适用于非居民公司在爱尔兰分支机构的普通税法”。它表示，这些意见“根据属地原则，只对归属于爱尔兰分支机构的利润征税，而不对公司的非爱尔兰利润征税。”

因此，“ASI 和 AOE 支付的税款没有低于第 25 条规定的应缴税款。”

爱尔兰政府表示，这些分支机构是在爱尔兰注册的，但出于税务目的不在爱尔兰境内居住，不是爱尔兰的居民公司，因为它们在美国进行管理和控制。该公司补充称，这些公司创造的重大价值是在美国，但它们不是美国税收居民，因为它们不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

政府强调，“爱尔兰收取了 ASI 和 AOE 在爱尔兰分支机构的所有应交税款”。报告坚称，“爱尔兰和美国的税收体系不匹配”，而且“国家援助不是解决国际税收体系漏洞的办法”。

政府表示，“所有与 ASI 和 AOE 有关的重要决定都是在美国做出的，在爱尔兰没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这意味着从这些知识产权中获得的利润并不是来自爱尔兰分支机构。

政府还认为，委员会主张爱尔兰必须采用委员会形式的独立交易原则，但并未为该主张或对该原则的任何定义或细节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所提及的“原则”是“不属于欧盟法律或爱尔兰法律利润归属的分支。”

（摘自 Apple's Irish Tax Ruling Appeal Gets Underway, Tax-News, 2019 年 9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¹

欧盟总法院为星巴克荷兰税收裁定案进行辩护

在法院驳回菲亚特（Fiat）上诉的同一天，欧盟总法院裁定，在荷兰税收裁决案中，星巴克实际上并未获得选择性的税收优惠，这与欧盟委员会的结论相反。

背景

2008 年，荷兰税务机关与星巴克集团旗下的星巴克 EMEA BV 公司（SMBV, Starbucks Manufacturing EMEA BV）达成了预先定价安排

¹ https://www.tax-news.com/news/Apples_Irish_Tax_Ruling_Appeal_Gets_Underway___97324.html

（APA，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该安排的目的是确定 SMBV 在集团内部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的报酬。

荷兰公司在未来将根据 SMBV 的薪酬体系来确定每年应纳税利润，以此计算所得税。此外，APA 认可 SMBV 支付给 Alki（同一集团的另一实体）的特许权使用费，主要是 SMBV 使用了星巴克的烘焙技术。

更具体地说，APA 规定支付给 Alki 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应该等于 SMBV 的剩余利润。该金额是通过从 SMBV 的营业利润中扣除根据 APA 计算的 SMBV 的报酬而确定的。

欧盟委员会在 2015 年发现，APA 与内部市场不符，并下令收回批准 APA 的指令。

欧盟委员会得出结论：“欧盟委员会的调查确定，星巴克制造公司向 Alki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合理，因为它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价值。实际上，只有星巴克制造公司才需要支付使用此专有技术的费用；在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没有其他星巴克集团公司需要为使用相同的专有技术而支付专利使用费。SMBV 向 Alki 支付专利使用费意味着其应税利润的很大一部分已过分转移 Alki，后者既不在英国也不在荷兰缴纳公司所得税。”

在 2015 年 11 月提交给欧盟委员会的一封信中，荷兰财政部表示，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框架，它已将交易净保证金方法（TNMM，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应用于上述预约定价安排。另一方面，荷兰政府称委员会使用了 OECD 关于转让定价方法的指导原则的解释和适用，并且委员会认为应采用所谓的可比价格。

法律论据

荷兰和星巴克向总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委员会的决定。他们主要对 APA 赋予 SMBV 选择性优势的这种说法提出异议。

更具体地说，他们批评委员会：

- 使用错误的参考系统检查 APA 的选择性；
- 使用错误的方法检查与欧盟法律有关的独立交易原则是否有优势，从而违反了成员国的财政自治权；
- 错误地认为选择 TNMM 使得 SMBV 的支付体系具有税收优势；
- 错误地认为 APA 中确认的方法应用细则是为了向 SMBV 提供优势。

法院在荷兰诉欧洲委员会（T-760 / 15）以及星巴克和星巴克制造业 Emea 诉欧洲委员会（T-636 / 16）案中的裁决

普通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判决中宣布撤销委员会的决定。

首先，法院检查了欧盟委员会是否有权为了滥用公平原则去裁决分析有争

议的税收裁定。

正如 Fiat 裁决中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公平原则是使欧盟委员会能够检查集团内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一种工具，判断集团内部交易是否符合独立公司谈判的原则。为了判断 APA 是否赋予了 SMBV 不正当优势，欧盟委员会必须参照类似情况下的实体之间在集团内部交易时采用的条款，将裁决中适用的条款与类似情况下采用的税收条款进行比较。

欧盟委员会将独立交易原则作为评估标准时犯了错误，因此，法院驳回了委员会认为 SMBV 存在不正当优势的说法。

其次，法院审查了裁决中提出的各种推理方法的优劣，判断是否会导致不公平交易结果的转让定价的方法，即 APA 是否赋予了 SMBV 优势。

法院首先审查有关委员会主要的推理。它注意到，在其主要推理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认为 APA 错误地使用了 TNMM。欧盟委员会指出，基于 APA 的转让定价报告中未包含 SMBV 向 Alki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 SMBV 从该集团另一实体 SCTC 购买咖啡豆的价格分析。

接下来，委员会在审查特许权使用费的独立性时，采用了可比非受控制价格法（CUP,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经过分析，欧盟委员会认为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应为零。最后，委员会根据 SCTC 的财务数据认为，SMBV 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咖啡豆多付了钱。

法院认为，仅不遵守 CUP 法要求并不一定会减轻税收负担，而且欧盟委员会需要证明 APA 中确定的方法论错误，并且不能可靠地近似公平地得出结果，达成目标，减轻税收负担。

关于委员会发现的关于选择 TNMM 而不是选择 CUP 方法的错误，法院认为，欧盟委员会没有援引任何要素来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该选择必然导致以下结果：无法与使用 CUP 方法获得的结果进行比较。因此，法院说，欧盟委员会错误地认为在本案中仅选择 TNMM 可以给 SMBV 带来好处。

同样，法院指出，欧盟委员会仅发现 APA 没有分析特许权使用费就不足以证明特许权使用费实际上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关于 SMBV 向 Alki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根据对 SMBV 的特许权使用功能的分析以及委员会在有争议的裁决中考虑的可比焙烧协议的分析，法院认为，委员会未能证明特许权使用费水平应该为零，或者从《欧盟运作条约》的意义这个方面带来了好处。

（摘自 Starbucks' Dutch Tax Ruling Vindicated By EU General Court, Tax-News, 2019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¹

¹<https://www.tax->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